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梧桐镇东王屯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2〕11号

孝义市二〇二一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2〕185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9日

批准面积：14.3606公顷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梧桐镇东王屯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梧桐镇东王屯村（图斑号0007）；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8.9996公顷；

（四）面积：8.9996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1年11月19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1〕33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梧桐镇北姚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2〕12号

孝义市二〇二一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2〕185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9日

批准面积：14.3606公顷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梧桐镇北姚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梧桐镇北姚村（图斑号0008、0010）；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5.3610公顷；

（四）面积：5.3610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1年11月19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1〕34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